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從事與全國性鐵路光纖寬頻網絡
有關之資訊科技業務公司之權益

延遲指定限期

概要

根據買賣股權協議達成首次行使買賣股權條件之指定限期，已延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表公佈（「該公佈」），有關根據買賣股權協議，可能透過由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或由創辦人集團行使售股權，以最多達2,47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CDE最多達30%之應佔權益（「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刊發通函予股東後，獨立股東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股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買賣股權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同意，將達成首次行使買賣股權條件（「條件」）之指定限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買賣股權協議所列明，由買賣股權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之指定限期），延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以讓訂約各方有更充裕時間按條件之規定落實若干文件定本及取得有關項目所需之若干同意及批准。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或買賣股權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買賣股權協議即不再有效。購股權可於條件達成後二十四個月內任何時間（一次或分批）行使。待買賣股權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轉讓Net Age股份及因行使買賣股權而認購之新股份將於發出有關購股權或售股權行使通告之日起十五天內完成。待條件達成及買賣股權獲首次行使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